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教育部	(1)考察 1130601-1130625 走巴拉圭亞松森執行 USR Hub 計畫 與蒐集 EMI 課程資料	5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教育部	(2)視察 主持 112-1 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美國)Coretek Global LLC 電商平台開發實務實習計畫	74.882000000000005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教育部	(3)訪問 赴德國慕尼黑訪視學海築夢計畫實習學生及參與專利研討課程	124.12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教育部	(3)訪問 帶領同學赴德國漢堡及布塞里斯烏法學院進行國際交流	278.51299999999998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教育部	(3)訪問 赴菲律賓教育交流	54.1709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教育部	(3)訪問 赴菲律賓教育交流	47.173000000000002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教育部	(3)訪問 赴菲律賓教育交流	47.173000000000002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教育部	(3)訪問 赴菲律賓教育交流	47.173000000000002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教育部	(3)訪問 赴菲律賓教育交流	47.173000000000002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教育部	(3)訪問 赴菲律賓教育交流	47.173000000000002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教育部	(3)訪問 赴菲律賓教育交流	45.50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教育部	(3)訪問 赴菲律賓教育交流	45.50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教育部	(3)訪問 赴菲律賓教育交流	43.00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教育部	(3)訪問 赴菲律賓教育交流	44.39300000000000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教育部	(3)訪問 赴菲律賓教育交流	45.50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教育部	(3)訪問 法式滾球隊赴泰國移地訓練交流	12.724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教育部	(3)訪問 法式滾球隊赴泰國移地訓練交流	12.724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教育部	(3)訪問 法式滾球隊赴泰國移地訓練交流	12.724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教育部	(3)訪問 法式滾球隊赴泰國移地訓練交流	12.72300000000000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教育部	(3)訪問 法式滾球隊赴泰國移地訓練交流	12.72300000000000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教育部	(3)訪問 法式滾球隊赴泰國移地訓練交流	12.72300000000000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教育部	(3)訪問 法式滾球隊赴泰國移地訓練交流	12.72300000000000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教育部	(3)訪問 法式滾球隊赴泰國移地訓練交流	12.72300000000000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教育部	(3)訪問 法式滾球隊赴泰國移地訓練交流	12.72300000000000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教育部	(3)訪問 法式滾球隊赴泰國移地訓練交流	12.72300000000000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教育部	(3)訪問 法式滾球隊赴泰國移地訓練交流	12.72300000000000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教育部	(3)訪問 法式滾球隊赴泰國移地訓練交流	12.72300000000000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教育部	(3)訪問 法式滾球隊赴泰國移地訓練交流	12.72300000000000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教育部	(3)訪問 法式滾球隊赴泰國移地訓練交流	12.72300000000000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教育部	(3)訪問 法式滾球隊赴泰國移地訓練交流	12.72300000000000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教育部	(3)訪問 2024 泰北華文志工教學計畫計畫（國際志工服務）	5.426999999999996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教育部	(3)訪問 2024 泰北華文志工教學計畫計畫（國際志工服務）	5.426999999999996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教育部	(3)訪問 2024 泰北華文志工教學計畫計畫（國際志工服務）	5.426999999999996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教育部	(3)訪問 113 年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營運計畫參訪	144.913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教育部	(3)訪問 113 年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營運計畫參訪	114.236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教育部	(3)訪問 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營運計畫參訪	116.294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教育部	(4)開會 赴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參加 2024 國際 STEM 教育研討會	82.828999999999994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教育部	(4)開會 赴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參加 2024 國際 STEM 教育研討會	79.969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教育部	(4)開會 赴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參加 2024 國際 STEM 教育研討會	80.090000000000003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教育部	(4)開會 赴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參加 2024 國際 STEM 教育研討會	83.938000000000002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教育部	(4)開會 赴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參加 2024 國際 STEM 教育研討會	73.73699999999995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教育部	(4)開會 赴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參加 2024 國際 STEM 教育研討會	78.426000000000002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教育部	(4)開會 參加台科大 EMI 海外移地培訓，出席在新加坡舉辦之 International STEM Education Conference (ISTEM-ED 2024)	79.74299999999995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教育部	(4)開會 赴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參加 2024 國際 STEM 教育研討會	80.494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教育部	(4)開會 赴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參加 2024 國際 STEM 教育研討會	82.06699999999993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教育部	(4)開會 赴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參加 2024 國際 STEM 教育研討會	78.466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教育部	(4)開會 赴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參加 2024 國際 STEM 教育研討會	80.90800000000000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教育部	(4)開會 赴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參加 2024 國際 STEM 教育研討會	64.68999999999998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教育部	(4)開會 參加美國與加拿大聯合聲學學會研討會 2024 ASA/CAA Meeting Ottawa	156.636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教育部	(4)開會 赴日本福井參與 PanSIG 2024 Conference	2.54899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教育部	(4)開會 參加國際研討會	8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教育部	(4)開會 參加國際研討會	8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教育部	(4)開會 參加國際研討會	7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教育部	(4)開會 參加國際研討會	7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教育部	(4)開會 參加國際研討會	7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教育部	(4)開會 參加國際研討會	7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教育部	(4)開會 參加國際研討會	7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教育部	(4)開會 參加國際研討會	7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教育部	(4)開會 參加國際研討會	7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教育部	(4)開會 參加國際研討會	7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教育部	(4)開會 參加國際研討會	8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教育部	(4)開會 參加國際研討會	8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教育部	(4)開會 參加國際研討會	7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教育部	(7)研究 赴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參與「2024 國際 STEM 教育 研討會」	65.093999999999994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教育部	(7)研究 赴日本福井參與 PanSIG 2024 Conference	29.417000000000002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教育部	(7)研究 赴日本福井參與 PanSIG 2024 Conference	26.0659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教育部	(8)實習 第 1 期學海築夢計畫(選送生赴海外實習)	53.48899999999997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赴首爾參加國際研討會	3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參加第 27 屆國際化學與過程工程大會	4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IIAI AAI 2024	3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參加研討會	3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6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赴德國科隆參加研討會-FILTECH2024 Conference	4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參加 JALT(The Japan Association for Language Teaching)研討會並發表	2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參與國際研討會、招生說明會	56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For AGU2024 fall meeting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in Washington DC	6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12/14-12/19 林怡均老師赴泰國(曼谷)參加 SEGT2024 研討會	3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4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	4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4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113/6/22-6/29 前往馬來西亞蘭卡威參加 ISPE-18 國際會議	25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3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5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5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4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第 40 屆歐洲組織管理學會會議	5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4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25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4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5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4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5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2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25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20240702-20240705 至日本京都參加 ISSP2024 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25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4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113/8/14-8/23 前往加拿大多倫多參加第 75 屆國際電化學年會	4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赴加拿大參加國際電化學學會主辦之研討會	4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25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5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參加 5/23-24 參加於捷克布拉格舉行 Smart City Symposium Prague 2024 會議 及 7/9-11 於英國倫敦舉行之第 31 屆國際會議跨學科工程會議	4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工管系博士生 Ho Thi Thu Ai 參加第十一屆亞太高階 可靠性與維護建模國際研討會	3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參加 SPIE 研討會	4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25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25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2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參加新加坡經濟評論研討會 2024 發表論文	15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45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25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25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參加越南 IEEE ICCE 2024 技術會議並發表文章	25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25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25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4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4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113/8/14-8/28 前往加拿大多倫多參加第 75 屆國際電化學年會	4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113/8/14-8/28 前往加拿大多倫多參加第 75 屆國際電化學年會	4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3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參加國際研討會	3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3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4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4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25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25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4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4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4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4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25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15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15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25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25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3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25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25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25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25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24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25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13.038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25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113 年 11 月 17~21 日 博士生 DWI MARDIKA LESTARI 參加 IMECE2024 研討會	4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參加日本仙台研討會 ICFD2024	25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前往新加坡及德國參加國際研討會及 113 年臺德(NSTC-DAAD)雙邊合作計畫人員交流 PPP 計畫	10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前往德國執行 113 年臺德(NSTC-DAAD)雙邊合作計畫人員交流 PPP 計畫	10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前往德國執行 113 年臺德(NSTC-DAAD)雙邊合作計畫人員交流 PPP 計畫並至新加坡參加研討會	15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7)研究 王嘉瑜教授至荷蘭進行移地研究並至德國參加 EARLI SIG6&7 Conference	221.23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7)研究 因執行龍門計畫而前往國外研習	257.834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7)研究 執行國科會 113 年度(第 62 屆)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計畫	319.69299999999998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7)研究 執行 NSTC-DAAD 計畫	183.979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7)研究 赴德國	156.5680000000000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7)研究 出國執行國際合作研究	35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7)研究 赴芬蘭奧盧大學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	140.423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7)研究 赴芬蘭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	199.333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8)實習 113 年 國際志工社 東南亞僑校志願服務	7.253000000000000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8)實習 113 年 國際志工社 東南亞僑校志願服務	7.253000000000000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8)實習 113 年 國際志工社 東南亞僑校志願服務	7.253000000000000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1)考察 2024 年里昂國際技能競賽考察	171.6990000000000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1)考察 2024 年里昂國際技能競賽考察	164.009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1)考察 2024 年里昂國際技能競賽考察	163.54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1)考察 2024 年里昂國際技能競賽考察	166.898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1)考察 1130601-1130625 走巴拉圭亞松森執行 USR Hub 計畫 與蒐集 EMI 課程資料	183.768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1)考察 1130601-1130625 走巴拉圭亞松森執行 USR Hub 計畫 與蒐集 EMI 課程資料	172.548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1)考察 1130601-1130625 走巴拉圭亞松森執行 USR Hub 計畫 與蒐集 EMI 課程資料	134.816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1)考察 赴日本參加行動工程師培育計畫場域實踐、參訪觀摩	65.426000000000002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1)考察 赴日本參加行動工程師培育計畫場域實踐、參訪觀摩	65.126000000000005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1)考察 赴日本參加行動工程師培育計畫場域實踐、參訪觀摩	66.02599999999996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1)考察 赴日本參加行動工程師培育計畫場域實踐、參訪觀摩	67.691000000000003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1)考察 赴日本參加行動工程師培育計畫場域實踐、參訪觀摩	71.72199999999994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1)考察 赴日本參加行動工程師培育計畫場域實踐、參訪觀摩	65.126000000000005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1)考察 赴日本參加行動工程師培育計畫場域實踐、參訪觀摩	65.126000000000005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1)考察 寒假期間出國進行國際交流與移地研究	9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3)訪問 校園衍生創業團隊赴矽谷計畫	80.474000000000004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3)訪問 校園衍生創業團隊赴矽谷計畫	105.6350000000000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3)訪問 參加泰國商機媒合團參訪活動	45.9609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3)訪問 參加泰國商機媒合團參訪活動	45.68399999999997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3)訪問 參加泰國商機媒合團參訪活動	40.7349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3)訪問 參加泰國商機媒合團參訪活動	40.02400000000000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3)訪問 企業合作洽談暨出席北加州校友會年會	218.586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3)訪問 赴美國 Columbus 訪問進行國際學術交流	18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3)訪問 參加台灣科技大學聯盟(TAItch)赴德國交流活動	178.0310000000000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3)訪問 113/8/25-113/8/31 帶應科學程學生赴小山高專進行國際交流	55.94599999999998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3)訪問 113/8/25-113/8/31 帶應科學程學生赴小山高專進行國際交流	51.746000000000002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3)訪問 拜訪企業暨出席北加州校友會年會	278.41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3)訪問 參加永續發展大會	67.614000000000004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3)訪問 2024 永續半導體生產與技術國際研討會	36.444000000000003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3)訪問 2024 年國立臺灣大學系統赴日本進行學術宣傳交流	53.07999999999998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3)訪問 出訪捷克友校捷克理工	140.732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3)訪問 計畫助理 11 月赴日參加 Staff Exchange Week 2024	69.549000000000007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3)訪問 參加法國 Euro Tech Partner Days 2024	131.7640000000000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3)訪問 出訪日本拜會 NIM 理事長	47.26800000000000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3)訪問 參加 2024 年 Talent Taiwan 印度海外宣導暨人才媒合會	74.12699999999995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3)訪問 赴印尼萬隆理工學院訪問	30.003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3)訪問 執行 NTUST-ITB 研究計畫與指導老師一同前往訪問	15.073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3)訪問 赴印尼泗水兩大學進行學術交流與招生活動(原1131600207)	14.2029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3)訪問 至印尼泗水理工學院進行訪談	30.5949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3)訪問 前往印尼執行「印尼泗水理工學院學術合作計畫」及訪問	50.706000000000003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3)訪問 8/13-8/22 蔡榮庭赴德國布倫瑞克工業大學參訪	10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3)訪問 參加三校系統日本京阪臺日國際交流	48.47699999999997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3)訪問 赴越南執行 USR 行動工程師計畫	65.344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3)訪問 赴印尼參加行動工程師培育計畫場域實踐、參訪觀摩	55.465000000000003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3)訪問 赴印尼參加行動工程師培育計畫場域實踐、參訪觀摩	51.91599999999997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3)訪問 赴越南執行 USR 行動工程師計畫	65.484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3)訪問 赴印尼泗水執行大學社會責任行動工程師計畫	58.557000000000002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3)訪問 赴日本參加行動工程師培育計畫場域實踐、參訪觀摩	71.07599999999993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3)訪問 赴日本國際學術交流	3.14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3)訪問 赴日本神戶國際教育學術交流參訪	5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3)訪問 赴日本國際學術交流	40.2809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3)訪問 赴日本國際學術交流	40.2809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3)訪問 赴日本國際學術交流	40.2809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3)訪問 赴日本國際學術交流	40.2809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3)訪問 赴日本國際學術交流	40.2809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3)訪問 赴日本國際學術交流	40.2809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3)訪問 赴日本國際學術交流	40.2809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3)訪問 赴日本國際學術交流	40.2809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3)訪問 赴日本參加行動工程師培育計畫場域實踐、參訪觀摩	43.093000000000004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3)訪問 赴日本參加行動工程師培育計畫場域實踐、參訪觀摩	41.6529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3)訪問 赴日本參加行動工程師培育計畫場域實踐、參訪觀摩	42.6529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3)訪問 赴日本參加行動工程師培育計畫場域實踐、參訪觀摩	42.6529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3)訪問 赴日本參加行動工程師培育計畫場域實踐、參訪觀摩	41.6529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3)訪問 赴日本參加行動工程師培育計畫場域實踐、參訪觀摩	41.871000000000002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3)訪問 赴日本參加行動工程師培育計畫場域實踐、參訪觀摩	62.502000000000002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3)訪問 赴日本國際學術交流	45.17799999999997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3)訪問 赴日本國際學術交流	30.0309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3)訪問 赴日本國際學術交流	40.2809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4)開會 參與 QS Edudata Summit Conference	125.0280000000000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4)開會 參加 THE 全球永續發展大會	68.433000000000007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4)開會 8/12-17 印尼泗水半導體論壇	26.317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4)開會 參加全球永續發展大會	67.010000000000005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4)開會 參加永續發展大會(Glob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ongress)	68.551000000000002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4)開會 參加永續發展大會	67.010000000000005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4)開會 參加永續發展大會	67.010000000000005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4)開會 參與 QS Edudata Summit Conference	125.6830000000000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4)開會 參加捷克 Euromembrane 2024 國際研討會	246.4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4)開會 參加 THE 全球永續發展大會	12.32600000000000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4)開會 THE 全球永續大會\	12.32600000000000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4)開會 THE 全球永續大會	12.32600000000000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4)開會 赴印尼泗水共同主辦和參與「2024 永續半導體生產與技術國際研討會」	26.317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4)開會 赴印尼泗水共同主辦和參與「2024 永續半導體生產與技術國際研討會」	26.317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4)開會 赴印尼泗水共同主辦和參與「2024 永續半導體生產與技術國際研討會」	7.934999999999996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4)開會 赴印尼泗水共同主辦和參與「2024 永續半導體生產與技術國際研討會」	26.317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4)開會 參加 2024 歐洲教育者年會(EAIE)	150.884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4)開會 參加 2024 歐洲教育者年會	151.62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4)開會 CTU 雙聯學位會議	86.02599999999996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4)開會 拜訪姊妹校捷克中央理工大學，進行雙邊合作洽談	95.796000000000006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4)開會 參加世界大學聯盟年會	31.18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4)開會 韓國濟州島 2024 IMID 國際研討會、南韓首爾漢陽大學演講訪問、南韓釜山 2024 KJF-ICOMEF	5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4)開會 參加 5/23-24 參加於捷克布拉格舉行 Smart City Symposium Prague 2024 會議 及 7/9-11 於英國倫敦舉行之第 31 屆國際會議跨學科工程會議	57.32900000000000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4)開會 前往捷克執行 113 年度布拉格捷克理工大學學術合作研究計畫及參加研討會並轉往法國參加 1 研討會及發表論文	93.03499999999997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4)開會 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	78.17499999999997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4)開會 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	65.17199999999997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4)開會 至日本參加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dvanced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AMSE 2024)研討會	53.90999999999997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4)開會 捷克研討會並拜訪布爾諾和捷克理工大學	6.0899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4)開會 前往日本京都參加 The 65th Battery Symposium in Japan	51.74199999999997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4)開會 2024EMBEC 研討會	142.325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4)開會 2024EMBEC 研討會	153.1980000000000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4)開會 赴德國 Technische Universität Braunschweig、 Technische Universität München 參訪與參與 INTERNATIONAL BATTERY PROD	118.111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4)開會 參加印尼泗水永續半導體生產與技術國際研討會	36.89399999999998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4)開會 2024 歐洲教育者年會 (EAIE)	187.3890000000000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4)開會 THE 全球永續大會\	39.880000000000003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4)開會 THE 全球永續大會	39.512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6)進修 赴立陶宛姊妹校參與職員交流暨職訓案	34.97399999999997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6)進修 職員交流及培訓案	28.72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7)研究 赴尼泊爾場域實作	3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7)研究 赴尼泊爾場域實作	3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7)研究 赴尼泊爾場域實作	3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7)研究 赴尼泊爾場域實作	3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7)研究 赴尼泊爾場域實作	18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7)研究 赴尼泊爾場域實作	18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7)研究 赴尼泊爾場域實作	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7)研究 赴尼泊爾實作	3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7)研究 赴印尼參加研討會	43.139000000000003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7)研究 至泰國 Ayutthaya 參加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ulti-functional Materials and Applications，並主持會議和給予邀請發表	46.2139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7)研究 申請出國執行 2024 年度本校與印尼泗水理工學院學術合作計畫與討論招生相關事宜	14.7319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7)研究 申請第二次出國執行 2024 年度本校與印尼泗水理工學院學術合作計畫與討論招生相關事宜	21.20700000000000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7)研究 赴德國布倫瑞克工業大學研究	52.703000000000003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7)研究 赴印尼泗水場域實作	41.22699999999997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7)研究 赴尼泊爾場域實作	90.65999999999997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7)研究 赴尼泊爾場域實作	59.542000000000002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7)研究 赴尼泊爾場域實作	59.542000000000002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7)研究 赴尼泊爾場域實作	59.542000000000002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7)研究 赴尼泊爾場域實作	59.542000000000002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7)研究 赴尼泊爾場域實作	1.62999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7)研究 赴尼泊爾實作	59.542000000000002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9)業務洽談 拜訪越南、馬來西亞學校與企業，討論國際產學合作機會	90.650000000000006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9)業務洽談 赴日本進行學術宣傳交流	50.807000000000002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9)業務洽談 應邀參加「2024 年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UAAT)-日本九州沖繩開放大學聯盟」出訪福岡參展	47.353000000000002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9)業務洽談 應邀參加「2024 年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UAAT)-日本九州沖繩開放大學聯盟」出訪福岡參展	46.5949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9)業務洽談 參加「2024 年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 (UAAT)- 日本九州沖繩開放大學聯盟」	45.9209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9)業務洽談 訪英國友校、舉辦人才招募茶會	155.4310000000000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9)業務洽談 訪英國友校、舉辦人才招募茶會	113.724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9)業務洽談 參加姊妹校 International Staff Mobility2024	32.34599999999997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1)考察 113 年 12 月 7-10 日赴越南考察與學術交流	24.7169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1)考察 至德國杜塞道夫醫療器材展偕同參展及法蘭克福 2024 FORNEXT 展設攤參展	158.693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1)考察 至德國法蘭克福 2024 FORNEXT 展設攤參展及參訪 endless Industries 等	143.024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2)視察 由雪梨至墨爾本參觀 the exhibition All Energy Australia in Melbourne	43.51500000000000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3)訪問 赴德國 TU Braunschweig Team 參訪及洽談合作	44.478000000000002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3)訪問 技職賦能研究中心至挪威各大學進行訪問及考察	119.193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3)訪問 與東京大學、東京工業大學、東北大學、京都大學建 立交流平台，並進行研究交流與合作討論。	79.84999999999994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3)訪問 前往日本與 KEIO University、共同舉辦國際研討會	80.994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3)訪問 訪問日本東京大學等學術單位 建立與標竿學校的研究 中心建立合作關係及進行研究合作項目	144.52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3)訪問 拜訪京都大學防災研究所	60.4639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3)訪問 前往京都大學及東京大學進行研究訪問	104.24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3)訪問 至新加坡參訪新加坡國立大學及南洋理工大學	56.837000000000003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3)訪問 參訪波蘭 Uczelnia Techniczno-Handlowa 及洽談業務 合作	47.265999999999998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3)訪問 參訪國立澳洲大學及洽談合作事宜	26.384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3)訪問 受蒙納許大學邀請，於 113 年 10 月 9 日至 113 年 10 月 12 日至該校進行學術交流與參訪	0.64400000000000002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3)訪問 技職賦能研究中心至挪威各大學進行訪問及考察	145.128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3)訪問 技職賦能研究中心至挪威各大學進行訪問及考察	147.1320000000000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3)訪問 技職賦能研究中心至挪威各大學進行訪問及考察	25.834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3)訪問 技職賦能研究中心至挪威各大學進行訪問及考察	148.3110000000000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4)開會 113/7/12-7/21 前往法國里昂參加第 18 屆國際催化研 討會	166.1630000000000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4)開會 113/7/1-7/12 前往日本大阪參加第六屆國際工程與應用科學研討會(6th ISEAS)	25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4)開會 113/8/14-8/28 前往加拿大多倫多參加第 75 屆國際電 化學年會	5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4)開會 113/8/14-8/28 前往加拿大多倫多參加第 75 屆國際電 化學年會	5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4)開會 113/8/14-8/23 前往加拿大多倫多參加第 75 屆國際電 化學年會	5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4)開會 113/10/4-10/11 黃炳照主任前往美國夏威夷參加 PRiME 2024 meeting	178.985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4)開會 113/10/25-11/1 前往葡萄牙里斯本參加 EurASc Annual Symposium & Ceremony 2024	116.49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4)開會 113/11/2-11/10 黃炳照教授前往澳洲紐卡索參加 ICEAN 2024	131.9850000000000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4)開會 113/6/22-6/29 前往馬來西亞蘭卡威參加 ISPE-18 國際 會議	66.9789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4)開會 113/7/26-8/2 前往西班牙巴塞隆納參加 Green Chemistry Gordon Research Conference	158.1920000000000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4)開會 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	64.179000000000002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4)開會 113/11/2-11/10 胡哲嘉老師前往澳洲紐卡索參加 ICEAN 2024	147.527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4)開會 10/9-10/12 前往英國倫敦參加 3r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dvanced Nanomaterials and Nanotechnology	109.203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4)開會 113/10/5-10/13 前往美國夏威夷參加 PRiME 2024 meeting	169.447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4)開會 技職賦能研究中心至德國各大學進行訪問及考察並 參加 EARLI SIG6&7 Conference	159.705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4)開會 參加研討會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History of Machines and Mechanisms (HMM 2024)	8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4)開會 6/15-6/26 徐繼聖赴美國(西雅圖)參加會議	65.56699999999993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4)開會 赴美國華盛頓及義大利熱拿亞參加兩場國際研討會	163.675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4)開會 帶領博士生 Moritz Sontheimer 前往英國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UCL) 參加 Transdisciplinary Engineering2024 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103.426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4)開會 紐約賓州大學賓漢頓分校研究合作與參加 ASME 研討會	321.827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4)開會 應邀至捷克布拉格出席 cross-disciplinary InAI 2024 workshop 及訪問	36.124000000000002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4)開會 參加 AHFE2024 國外線上研討會	17.9089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4)開會 12/14-12/19 林怡均老師赴泰國(曼谷)參加 SEGT2024 研討會	2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4)開會 12/14-12/19Haris Nur Fauzi 同學赴泰國(曼谷)參加 SEGT2024 研討會	45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4)開會 出席國際研討會議	78.99899999999995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4)開會 參加 18th World Conference on Earthquake Engineering (WCEE)(第 18 屆世界地震工程研討會)	164.515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4)開會 參加 25th Japan-Korea-Taiwan Joint Seminar on Earthquake Engineering for Building Structures (SEEBUS)	39.749000000000002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4)開會 義大利杜林參加 ICONREM 米蘭參加 WCEE	10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4)開會 帶領博士生 Moritz Sontheimer 前往英國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UCL) 參加 Transdisciplinary Engineering2024 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119.36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4)開會 參加美國與加拿大聯合聲學學會研討會 2024 ASA/CAA Meeting Ottawa	155.282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4)開會 113 年 9 月 10-13 日赴日本京都參加「ISAIA 2024」 研討會	5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4)開會 參加 AHFE2024 國外線上研討會	17.977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4)開會 參加 2024 IPC 研討會	47.941000000000003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4)開會 參加 2024 CLEO-PR 研討會	91.486000000000004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4)開會 參加澳洲墨爾本 OECC2024 研討會	92.05599999999997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4)開會 赴日參加 ACMME 2024 及 Manufacturing World and Additive Manufacturing Expo 等二項研討會	39.54699999999997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4)開會 由澳洲雪梨至 newcastle 參加 UCEAN 2024 研討會	56.5249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4)開會 技職賦能研究中心至德國各大學進行訪問及考察並 參加 EARLI SIG6&7 Conference	153.599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4)開會 侯老師參加於東京舉行之第 16 屆 The Asian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並發表論文進行學術交流	47.204999999999998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4)開會 技職賦能研究中心至德國各大學進行訪問及考察並 參加 EARLI SIG6&7 Conference	145.6930000000000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4)開會 技職賦能研究中心至德國各大學進行訪問及考察並 參加 EARLI SIG6&7 Conference	154.4490000000000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4)開會 DARMAWAN 博後研究員 113.18-23 赴菲律賓參加 ICFULL 研討會	36.1499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4)開會 技職賦能研究中心至德國各大學進行訪問及考察並 參加 EARLI SIG6&7 Conference	151.41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4)開會 黃國禎教授 11/28-12/2 赴日本神戶參加 WSDN2024 國際研討會	76.093000000000004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6)進修 技職賦能研究中心選送學生至韓國高麗大學交換	167.733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6)進修 參加 ICCE2024 國際研討會	21.50100000000000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6)進修 參加 2024 ICITL 國際研討會	3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6)進修 至荷蘭特文特大學參訪及參加德國 EARLI SIG6&7 Conference	4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6)進修 參加 ACE2024 國際研討會	16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7)研究 113/9/8-9/27 碩士生余真妘前往法國巴黎-薩克雷大學 與法國國家科學研究中心進行學術交流	10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7)研究 113/8/15-11/12 前往德國明斯特大學 MEET 電池研究中心進行學術交流	221.9720000000000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7)研究 113/8/11-11/6 前往德國於利希研究中心與明斯特 MEET 電池研究中心進行學術交流	305.1750000000000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7)研究 113/10/3-10/12 邱昱誠老師前往日本北海道大學進行 學術交流與演講	52.8359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7)研究 113/8/2-9/2 黃炳照教授美國舊金山、加拿大維多利亞、巴拉圭 出差	202.714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7)研究 112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選送博士生出國研習_營建系 Minh Tam Doan	56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7)研究 113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選送博士生出國研習_建築系 Ye Yint Aung	69.63599999999996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7)研究 113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選送博士生出國研習_建築系 Felicia Wagiri	22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7)研究 113 年 7 月 13~26 日 研究生 I Nyoman Putra Maharddhika 赴西班牙吉隆納參加 CITS 2024 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	5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7)研究 113 年 7 月 13~24 日陳俊良教授赴西班牙吉隆納參加 CITS 2024 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	144.6440000000000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7)研究 113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3 日陳俊良教授赴日本東京參加 CJKT AUTO-ID Workshop 發表論文	50.045000000000002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7)研究 赴韓國首爾參加 SEEBUS 2024 研討會	41.9209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7)研究 赴日本長崎參加第六屆 CICHE-JSCE 聯合會議工作 坊競賽	10.5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7)研究 112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選送博士生出國研習_營建系 Minh Tam Doan	6.4240000000000004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7)研究 113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選送博士生出國研習_建築系 Ye Yint Aung	150.364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7)研究 至捷克 Extreme Light Infrastructure (ELI ERIC)機構做 雷射實驗	116.694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7)研究 至捷克 Extreme Light Infrastructure (ELI ERIC)機構做 雷射實驗	83.30599999999997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7)研究 至捷克 Extreme Light Infrastructure (ELI ERIC)機構做 雷射實驗	69.07699999999998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7)研究 王嘉瑜教授至荷蘭進行移地研究並至德國參加 EARLI SIG6&7 Conference	14.307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7)研究 參與研討會	56.26500000000000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9)業務洽談 參訪波蘭 Poznan 大學及德國 Endless Industry 等洽談 合作事宜	46.04099999999997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9)業務洽談 參訪丹麥 TOPSIL 工廠及 Demark Technology University 洽談業務合作	42.9059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